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 107.SI)

(香港股份代號: 1656)

澄清公告

請參閱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3月28日發出的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此處使用的大寫術語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本公司特此澄清，由於無意的文書錯誤，本公司希望修改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有關的以下段落的措辭，如下所示，其中刪除線中的文本表示從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刪除，帶下劃線的文本表示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

1. 在「定義」部分下

「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提議的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總數不超過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予的上述決議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根據《公司法》第161節3(a)和(b)條，發行股票的批准繼續有效，直到(a)在批准日期之後開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法律要求在該日期之後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因此，發行股份的批准在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失效。因此，年度授權必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

2. 在「董事會函件」節處「4. 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下

a. 第 10 頁第 2 段

「這取決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普通決議第 7 項（「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通過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²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准許根據本公司績效分享計劃（「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新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b. 第 11 頁第 1 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 441,468,533 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績效分享計劃年度授權可在股東週年大會與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內或有關績效分享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中提及的較早日期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 13,244,055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 3%（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績效分享計劃年度授權相關決議獲得通過之前沒有配發和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將向新交所申請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分配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经营许可。」

c. 第 11 頁第 2 段

「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並無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配發及發行了總計 2,830,000 股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營公司參與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股東批准外，共有 915 名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資格參與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董事認為，績效分享計劃年度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和發行新股，總數量不超過截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考慮到合格參與者的數量，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派遣發行新股是合理的。」

d. 第 12 頁第 1 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意或計劃根據績效分享計劃年度授權向本集團僱員（並非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該等受贈人包括約 60 至 70 名為本集團服務超過 10 年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中層管理人員及前線骨幹員工。將向新交所和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和交易。~~」

e. 第 12 頁第 3 段

「股東應注意，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845(1)條規定，所有計劃下的可用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5%，在整個計劃期間不時不包括庫存股和附屬公司持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2B(1)條，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計劃獲批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 1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C(2)條，根據計劃授權可就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更新」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批准之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 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予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給予有條件上市批准，但須滿足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本公司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43,863,853 股。除了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本公司沒有任何其他現有的員工股份計劃。迄今為止，本公司尚未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予任何股份獎勵。」

f. 第 12 頁第 4 至 6 段

「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根據億仕登績效共享計劃向與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和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無關的本集團選定員工授予並歸屬了合計 2,830,000 股新普通股。這些獎勵不附帶任何業績或歸屬條件，但有六個月的暫停銷售。根據 ~~2022 年~~億仕登績效共享計劃，未來可用於授予的股份總數將為 41,033,853 股。

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並無獲得任何獎勵，且本集團並無僱員獲得 ~~2022 年~~億仕登績效共享計劃項下可用獎勵總數的 5%或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根據 ~~2022 年~~億仕登績效共享計劃發行的未發行股票獎勵。」

g. 第 14 頁第 8 項

「8.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3.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標題為《8. 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第 31 頁第 1 段

「這取決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普通決議第 7 項（「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通過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³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准許~~根據本公司績效分享計劃（「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新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另請參閱有關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本公司希望強調，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已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特別股東大會期間獲得股東通過和批准。根據 1967 年新加坡公司法第 161 條第 3(a) 和 (b) 條，發行股票的批准持續有效，直至 (a) 批准發出之日後的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 法律要求在該日期之後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因此，發行股份的批准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失效。因此，必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年度授權。

亦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的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本公司董事根據普通決議 8 授予的所有績效分享計劃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取消的績效分享計劃獎勵）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不包括庫存股份和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

茲進一步提述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之通函；以及擬議通過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2 日的 2022 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特別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段所用詞彙與特別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可獲得不超過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 10%的計劃授權。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或期權，這將導致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所有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授予（不包括根據 2022 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期權）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即股東批准修訂本 2022 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會議日期，即 438,638,533 股份）的已發行和发行在外股份總數的 10.0%（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和发行在外的股份數量沒有變化）（「計劃限額」），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除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是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常務董事兼總裁

香港, 2023 年 4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揚先生組成；Toh Hsiang-Wen Keith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汕鏞先生（主席）、蘇明慶先生及陳順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